**南宁政府采购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招标**

**项目编号：QXQZC2020G30183**

**采购单位：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2 -](#_Toc29177)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5 -](#_Toc28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6 -](#_Toc1547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1 -](#_Toc3171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25 -](#_Toc47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_Toc1662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招标 （编号：QXQZC2020G30183）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招标

 **二、采购项目编号：**QXQZC2020G30183

**三、本次采购内容：**拟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招标进行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66118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在投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 4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安排见9楼电子显示屏），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4月 10 日 9 时 30 分，在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安排见9楼电子显示屏）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网上公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西招标网。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人：黄湘桓 ；联系电话：18077791017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项目联系人：宾胜全； 联系电话：0771-2808057

3.监督部门: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电话：0771-5826232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13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青秀区四个镇99个坡屯142座污水一体化处理设计等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期限1年。

污水进水水质

按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污水浓度如表2-1：

表2-1 污水污染物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T-N(mg/L) | T-P(mg/L) | pH |
| 数值 | ≤200 | ≤150 | ≤250 | ≤35 | 45 | 4 | 6.5～7.5 |

设计出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确定本工程污水排放主要指标如表2所示：

表2-2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CODCr(mg/L) | BOD5(mg/L) | SS(mg/L) | 动植物油( mg/L) | 石油类(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 限值 | ≤60 | ≤20 | ≤20 | ≤3 | ≤3 | ≤1 |
| 污染因子 | TN(mg/L) | NH3-N(mg/L) | TP(mg/L) | 色度（稀释倍数） | PH( mg/L) | 粪大肠杆菌群数( 个/L) |
| 限值 | ≤20 | ≤8（15） | ≤1 | ≤30 | 6-9 | ≤104 |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经泵站短暂储存后由污水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调节池主要用于调节水量、均衡水质的目的，经调节池后由污水泵定量提升进入兼氧池（A级生化池），本池是利用异养型兼性微生物进行以反硝化过程为主的构筑物，功能是去除污水中的NH3-N和降解有机物。来自泵站的污水与从MBR池回流的经过硝化的混合液在此池充分混合，在缺氧条件下，进行反硝化反应，污水中的反硝化菌以原污水中碳源有机物作为氢电子供体，以硝态氮作为电子受体，使回流混合液中的硝态氮及亚硝态氮中的氮被还原成氮气从水中逸出，从而达到除氮的目的。同时水中的兼性厌氧菌可将好氧菌难以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氧化分解成易于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可提高其可生化性，为好氧生化创造有利条件。

污水经兼氧池（A生化池）后自流进入MBR池（O生化池）。向O生化池中补充空气的鼓风机为罗茨风机。

兼氧池（A生化池）出水自流至MBR处理池，该池利用膜对生化反应池内的含泥污水进行过滤，实现泥水分离。一方面，膜截留了反应池中的微生物，使池中的活性污泥浓度大增加，达到很高的水平，使降解污水的生化反应进行得更迅速更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膜的高过滤精度，保证了出水清澈透明，得到高质量的产水。

MBR膜池设置膜组件系统及配套的出水、清洗、吹扫等系统。MBR膜区内的吹扫（曝气）有两个用途，一是用于膜组件周围的气水振荡，保持膜表面清洁，二是为提供生物降解所需要的氧气。通过膜的高效截留作用，全部细菌及悬浮物均被截流在曝气池中，可以有效截留硝化菌，使硝化反应顺利进行，有效去除氨氮；同时可以截留难于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延长其在反应器中的停留时间，使之得到最大限度的降解。剩余污泥通过膜区剩余污泥泵定期排出，可控制系统内活性污泥的浓度及污泥龄。同时，膜池需要定期进行药剂清洗，清洗周期视膜的污染情况而定（一般5-6个月一次），清洗药剂一般采用0.5%的次氯酸钠溶液。

污水经MBR处理池后经自吸泵排入清水池。经紫外线杀菌后进入清水池，达标排放。

**1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400，B=4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1.0m3/h，H=7m，P=0.2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1.8×4.0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5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6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7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8 | 回转风机 | 型号：HC-251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9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0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1 | 曝气系统 | 风量0.30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2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5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6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15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400，B=4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1.0m3/h，H=7m，P=0.2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2.2×4.0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251S | 2台 | 合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0.30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2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400，B=4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1.0m3/h，H=7m，P=0.2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2.6×3.8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401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0.42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25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500，B=5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2.0m3/h，H=6m，P=0.2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2.6×4.8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40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0.66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3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2.0m3/h，H=6m，P=0.2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2.6×5.7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40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0.66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4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2.0m3/h，H=6m，P=0.2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2.9×6.4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40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0.80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5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3.0m3/h，H=8m，P=0.4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2.9×6.4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50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1.10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6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3.0m3/h，H=8m，P=0.4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3.0×7.2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50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1.1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7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3.0m3/h，H=8m，P=0.4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3.0×8.0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501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1.45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8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5.0m3/h，H=6m，P=0.4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2.9×12.9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501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1.45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5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10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8.0m3/h，H=12m，P=0.7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3×14.4m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601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2.4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10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120m3/d处理规模一体化处理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格栅 | 规格：RG700，B=700，b=5mm材质：304 不锈钢 | 1件 |  |
| 2 | 潜污提升泵 | Q=8.0m3/h，H=12m，P=0.75kw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 |
| 3 | 液位控制器 | 型号：GSK-1 | 2只 |  |
| 4 | 预曝气系统 | 曝气形式：穿孔曝气，材质：U-PVC | 1套 |  |
| 5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尺寸：直径\*长度=Φ3×17.4m（因运输需要，分两段制作）材质：玻璃钢含厌氧池、兼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清水池五个部分 | 1套 |  |
| 6 | 检查人孔 | 规格：500×500mm | 5件 | 设备上 |
| 7 | 布水集水系统 | 中心筒导流装置、集泥板和集水堰 | 1套 |  |
| 8 | 生物填料及填料支架 | 立体弹性形式 | 1套 | A、O池各一套，醛化纤维或涤纶丝高效生物填料 |
| 9 | 回转风机 | 型号：HC-601S | 2台 | 国内名优品牌，配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
| 10 | 室外电控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套 | 设备配套 |
| 11 | 随机管阀件 | DN15-DN125，以处理站进出水口为界 | 1批 | 设备配套 |
| 12 | 曝气系统 | 风量2.4m3/min，风压0.03MPa，材质：U-PVC，形式：微孔曝气 | 1套 | 设备配套 |
| 13 | 污泥回流泵系统 | 空气气提回流和空气污泥气提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4 | 消毒池消毒系统 | 次氯酸钠消毒投加装置 | 1套 | 设备配套 |
| 15 | 电磁流量计 | 量程0-10m3/h | 1套 | 计量井内 |
| 16 | 电线电缆 | 站点配电箱至设备所有电缆及设备内电线电缆 | 1批 | 国内名优品牌 |
| 17 | 配套管路 |  | 1批 | 设备配套 |

**一体化提升泵站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筒体 | 尺寸：ф1.2\*4材质：玻璃钢 | 1台 |  |
| 2 | 潜污泵 | Q=1.0m3/h,H=6m,P=2.5kw材质：灰铸铁 | 2套 | 国产名优品牌，一备一用 |
| 3 | 自耦装置 | 材质：灰铸铁，DN65 | 2套 |  |
| 4 | 水泵导航 | 304不锈钢 | 2套 |  |
| 5 | 内部出水三通管 | PE、DN90 | 1套 |  |
| 6 | 内部压力管 | PE、DN90 | 1套 |  |
| 7 | 止回阀 | D90，AVK | 2套 |  |
| 8 | 截止阀 | D90，AVK | 2套 |  |
| 9 | 出水直管 | PE、DN200 | 1套 |  |
| 10 | 带安全格栅铝合金盖板 | 铝合金或SS304 | 1套 |  |
| 11 | 进水管带法兰 | PE、DN200 | 1套 |  |
| 12 | 压力传感器保护组件 |  | 1套 |  |
| 13 | 人工提篮式格栅 | SS304 | 1台 |  |
| 14 | 便携式H2S气体监测仪 |  | 1台 |  |
| 15 | 液位控制器 |  | 1套 |  |
| 16 | 控制柜 | 室外防雨，落地安装，材质要求：304不锈钢，厚度：1.5mm以上控制方式：带PLC手/自动控制，含手/自转换装置，电气元器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 1台 |  |

**二.服务内容：**

1.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区域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卫生清洁、日常巡检，安全保卫等工作。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的管理、操作、药剂和动力消耗、耗材更换，设备维护、保养（不含质保期内设备维修、非乙方人为损坏原因设备更换及维修、大修费用等），分析化验等工作，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2.日常管理运营相关要求 :

（1）在中标人运营管理期间，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在污水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流量情况下，若由于污水处理厂设备维护不当或中标人为运营不当的原因导致污水输送不及时，所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采购人组织确认维修量及费用后及时修复）由中标人负责。

（3）在中标人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操作，科学运营的前提下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维修和更换及污水处理厂机电设备更新（即机电设备折旧费）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表等必须由中标人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采购人。

（5）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6）污水处理厂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其他招标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要求符合广西区、南宁市住建部门对镇级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运营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4.服务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运营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开始接手运营之日起12个月。

青秀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泵站运行维护工作考核管理方案

一、 考核方式

（一） 考核周期：2次/月。

（二） 考核方式：采取查验材料、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1. 考核指标具体见《青秀区一体化处理站运行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二 、考核步骤

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做好自查自评，并书面报告自查自评情况。考核组按照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程序，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进行集中检查，按照考核标准逐项量化评分。

（一）综合评价

1. 考核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依据考核标准逐项量化打分，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建设情况报告。
2. 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考核结果一票否决：
3. 被市直以上单位通报2次以上，或被城区通报3次以上水质监测不合格的； - ,
4. 被市直以上单位下发督办函2次以上，或被城区下发督办函3次以上的；
5. 存在问题不及时整改，未按照市直以上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按时完成整改2次以上，或未按照城区下发的整改通知按时完成整改3次以上的；
6. 一旦发现污泥未按相关规定处置的。
7. 以下倒扣分项：
8. 被市直以上单位下发提醒函的，一次扣5分；被城区下发提醒函的，一次扣3分。 ’
9. 被市直以上单位下发督办函的，一次扣10分；被城区下发督办函的，一次扣8分。

 (3)被市直以上单位约谈的，一次扣15分；被城区约谈的，一次扣1 ■

1. 考核结果分为90分以上、80-90分、70-80分、70分 四个档次，每个档次的考核结果参考“结果运用”。

(二)审定通报

考核组听取检查情况汇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拟定评价意见，形成考核工作检查情况报告，肯定成绩、指出 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报城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各有关部门。

五、 结果运用

（一） 考核结果≥90分：不扣除运营费用。

（二） 80分≤考核结果＜90分：对返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扣除5%的运营费用。

（三） 70分≤考核结果＜80分：对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 行约谈，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扣除10%的运营费用。

（四） 考核结果＜70分：按相关程序解除运营合同，并由运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六、 工作要求

考核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 展考核和考核工作，做好组内人员分工，落实责任，遇到疑难 问题由组长协调解决，并向城区政府报告。考核人员要廉洁自 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附件：青秀区一体化处理站运行考核标准

附件:

青秀区一体化处理站运行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一项目 名 称 | 项 目 总 分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 核 记 录 | 分 项 得 分 | 项目 得分 |
| **1** | 污 水 管 理 | **30** | **12** | 污水 处理 量 | **(1)**如实际进水量≥设计水量时：实际处理量≥设计水量的 **75%,**得满分；实际处理量＜设计水量的**60%**不得分；介于上述两者之间，得**6**分；**(2 )**如实际进水量＜设计水量时：污水不溢流，得满分；污水存在溢流情况的，不得分。 | 汚水站点运行污水处理量以毎月**2**次作为考核周 期，根据污水站点竣工验收要求及进水监测，按实际处理情况进行考核. |  |  |  |
| **12** | 污水 处理质量 | 1. 处理出水的**CODcR**、**NH3-N**、**PH**值、总氮、总磷等每日平均排放值达标，得**12**分；

（2）有一项不达标即认定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0. 3**分， 扣完为止 | 查季度水质化验台帐及行$主管部门或环保部 门的监测报告，并与实际运行情况相比较。处理 出水排放指标值依据工程设计标准，以及国家、 省的相关规定要求确定 |  |  |
| **6** | 污水 处理 现状 | **(1)**能正常运行且出水清澈得**6**分；**(2 )**能正常运行但出水浑浊得**3**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查看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是否运行正常，处理出水是否清澈透明 . |  |  |
| **2** | 污 泥 管 理 | 18 | **10** | 污泥 ,处置合同 及处 置办 法 | 1. 有污泥处置合同和有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置办法，并且不会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得**10**分；
2. 有污泥处置合同和处置办法，但会造成周边环境一定程度的二次污染的，得**6**分；
3. 有污泥处置合同，但未明确标有处理方法和处理地点的， 得**2**分；
4. 无污泥处置合同，不得分
 | 查污泥处置(含污泥外运)合同、污泥出厂单据， 污泥处置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总 分 | ,分值 | 考核 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 核 记 录 | 分 项 得 分 | 项 目 得 分 |
| **2** | 污 泥 管 理 | **18** | **8** | 污泥 处理 设施 | **（1）** 有污泥处理设施且运行正常，或无污泥处置设施但能提供 污泥处置相关证明材料的，得**8**分；**（2）** 有污泥处理设施但运行不正常，得**4**分；**（3 ）**无污泥处理设施且无法提供污泥处置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 分。 | 现场查看污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  |
| **3** | 生产运行管理 | **15** | **4** | 证岗 持上 | 得分**=4 x**持证率 |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操 作人员（含特殊工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 格持证上岗；提供相关证书持证率（% ）=（持证人数/操作人员总数）**X 100%;** |  |  |  |
| **4** | 人员 配备 | **（1）**人员配备满足处理规模要求，且生产人员比例**＞50%,**技术人 员比例**＞20%,**得**4**分；人员配备相对合理，得**2**分；人员配备 不合理，不得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 称,、**5**年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提供职工名册和分工。技术人员是指有技术职称 并从事技术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依据建设部建 标**[2001] 77**号文《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 准》（详见附表**1）** |  |  |
| **1** | 生产计划及实施 | 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实施， 得**1**分；无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计划，不得分 | 查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及实施情况记录 |  |  |
| **4** | 工艺 管理 |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应急预案，以 及年度、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得**4**分；少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 查年度、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工艺运行管理 规定、调控方案、应急预案等 |  |  |
| **2** | 消毒 | 消毒设施正常运行，并有规范的安全运行场所和防护措施，得**2** 分；设矣正常运行，有规范的安全运行场所，但无安全防护措施或 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得**1**分；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不得分 | 臭氧、二氧化氯、紫外等消毒方式均应有安全运 行场所和防护措施。采用液氯消毒，应执行《氯 气安全规程）＞ **GB11984-1989**的有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总 分 | 分 值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 核 记 录 | 分 项 得 分 | 项目1 ,得分 |
| **4** | 台 帐 管 理 | **15** | **3** | 污水 台帐 | 1.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3**分；
2. 运行台帐记录不齐全，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运行台帐不得分
 | 污水台帐记录内容包括：水量、设备、仪表开启 及运行记录；工艺控制参数如**DO**、**MLSS**、污泥回 流等；值班人、接班人、交接班记录等 |  |  |  |
| **3** | 污泥 台帐 | 1. 污泥处理运行台帐和污泥处置凭证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3**分；
2. 台帐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台帐不得分
 | 污泥台帐记录内容包括：脱水机的开停、运行时 间、污泥产量等记录，以及絮凝剂的配制及用量、 药泵开启时间、污泥外运记录等；值班人、接班 人、交接班记录等 |  |  |
| **3** | ,设备 及在 线仪1 表台1 帐 | **(1)**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3**分；**(2 )**台帐记录不齐全，毎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3)**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无台帐不得分 | 主要设备，如鼓风机等的设备运行记录台帐，设 备开停时间，设备建档，设备履历卡等齐全；设 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帐；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 录台帐；在线仪表的维护校验记录由在线监控设 备运营方提供。 |  |  |
| *3* | 化验 台帐 | **(13**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合理、可靠，得**3**分；1. 台帐记录不齐全，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台帐记录不真实，不得分；无台帐不得分
 | 要求台帐记录真实可靠、信息齐全、填写规范， 实验室记录能够复现检测过程 |  |  |
| *3* | 档案 營理 | 1.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貫**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料完整、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得 **1**分；无月报、季报统计得**0.5**分；
3. 各月档案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 管理、安全、财务、文秘、人事等档案。按时做 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档案管理；做好 月报、年报的统计；数据应准确无误，字迹清晰， 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 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1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总 分 | 分1值: | 考核 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 核 记 录 | 分 项 得 分 | 项 目*一分* |
| **5** | 设 备 与 仪 表 | **9** | **4** | 设备 运行 | 有**1**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无 渗漏，润滑充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 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 确灵敏；使用高效节能设备；设备完好率**＞95%** |  |  |  |
| **2** | 备品 备件 | 1. 遵循备品备件原则，记录及时、准确、可靠，得**1**分；
2. 备品备件的浪费或不足的，扣**0.5**分；
3. 备品备件的记录不及时、准确、可靠，扣**0.5**分；
4. 无备品备件，不得分
 | 备品备件原则是少品种，低限量，关键必备；备 品的分类编号、名称、规格型号、使用设备编号、 单位、库存量、单价、购买厂商、订货周期等应 记录齐全。较大件必须注明重量、耗材材质、需 润滑设备必须有润滑油型号，即必须注明相关重 要规格 |  |  |
| **3** | 在线 监测 仪表 | 在线仪表按工艺要求布设，且仪工作正常，得**3**分； 每有一套在线仪表不按工艺要求布设，扣**0.5**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套在线仪表工作不正常，扣**0.5**分，扣完为止； 在线仪表的完好率、运转率达不到要求的，各扣**0.5**分 | 现场查看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在线**COD**监测仪、流 量计等运行状况；现场查看工艺流程中指导生产 的在线仪表如液位计、**pH**计、**DO**、浊度仪等检测 点是否按工艺要求布设，显示是否正常，仪表的 完好率不应小于**70%,**仪表的运转率不应小于**80%** |  |  |
| **6** | 安 全 管 理. | **8** | **2** | 安全 管理 制度 | 每缺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 全检查记录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 施、并能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 排除记录齐全 七 |  |  |  |
| **1. 5** | 安全 规程 及防 护 | 每缺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 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 护措施；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 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 易燃、易爆品有相应的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总 分 | 分值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说明 | 考 核 记 录 | 分项得 分 | 项 目 得 分 |
| **6** | 安 全 管 理 | **8** | **2** | 安全 培训 |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 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台帐齐全；厂主 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要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具 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  |  |  |
| **2. 5** | 应急 预案 | 1. 建立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得**2. 5** 分；
2. 有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得**2**分；
3.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 应急预案应包括水质、管道、电器、停电等突发 事故及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预案， 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 |  |  |
| **7** | 环 境 卫 生 | **5** | **5** | 现场 环境 整洁 度 | 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区域内地面及各功能室乱扔或堆放杂物、垃圾、 烟蒂等；设备、仪器、仪表外观不整洁，有较多 蜘蛛网、油污与灰尘；各设施的护栏、踏步有较 多蜘蛛网、灰尘；各功能池漂浮垃圾不及时淸理； 水面、池壁、出水堰锯齿处有大块绿藻、垃圾、 污垢，排水口、水槽有污物等•：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招标** |
| 2 | **总采购预算：6611800.00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 |
| 4 | **投标有效期：**□45天 ☑60天 □90天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7 |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 3 份；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盘或光盘）； |
| 8 |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9 | **装订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第（一）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除外）为一册；开标一览表为一册，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0 | **包装、密封：**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 四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一 个密封袋。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 |
| 11 | **封套上写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0日9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3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10日9时30分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9楼（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 |
| 1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5 |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中心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青秀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专业分包 ：**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是： / 。（可以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公告届满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最近一个季度（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4）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投标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开户行2016年以来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2.商务文件**

**▲必须提供项目:**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7）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方面的证书;

（9）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分册,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或书面投标文件副本与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第（六）、投标文件第4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投标文件和第四、投标第（一）投标文件密封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现场登陆开标系统并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投标签到。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或未携带有效证明出席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人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3.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核查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表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无效”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有本须知总则特别说明（八）第5款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评标结果**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二个工作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十二）废标和重新招标**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总采购预算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3.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向 成交供应商 收取。缴纳方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及配置、财务状况、业绩、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分60分；企业信誉及实力分10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6%×投标价Pi。（**投标人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投标价Pi-2%×投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6]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1.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　30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2．服务方案分………………………………………………………………………3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技术方案所属档次，在相应的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无合理化建议；

二档（10分）：方案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确，措施基本可行，有合理化建议；

三档（20分）：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和合理化建议。

四档（30分）：方案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措施可行，有针对性和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比三档较好。

3.设备性能、技术的解译…………………………………………………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服务方案所属档次，在相应的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1）一档（5分】：对维护设备的技术性能阐述的简单，没有针对设备特点的预案及技术解决方案描述，
 （2）二档（10分】：对维护设备的技术性能阐述的较为清楚，没有针对设备特点的预案及技术解决方案描述，
 （3）三档（15分】：对维护设备的技术性能阐述的非常清楚，针对设备特点有完善的预案及技术解决方案，

4.人员配备……………………………………………………………………………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文件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人员配备所属档次，在相应的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3分】：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低于6人，基本符合保养维护配备要求；

二档（7分】：人员工种配备齐全低于10人，满足保养维护配备要求；

三档（15分】：人员工种配备比较齐全高于20人，能较好的满足项目保养维护要求。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公司缴纳2019年12-2020年2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0分处理。

1. 业绩及企业信誉实力分…………………………………………………………10分
2. 自2016年以来，企业完成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1.5分，此项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得3分。

（3）投标人自2017年以来，企业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6.诚信处罚扣分 ……………………………………………………… 6分**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须出具书面履约情况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四）总得分=1 + 2 + 3 + 4++5+6-7 项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

**9.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4）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1.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文件目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三之（一）投标文件的组成”的顺序编排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按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名并在签名处加盖指印：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正面） |

|  |
| --- |
| 身份证（反面）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 …… | 1 ……2.合同签订日期：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投标文件为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需求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需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名称、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金额（万元）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销售合同等其他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料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